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 凯撒

公告编号：2022-10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授信担保及 BSP 业务担保总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易食”）为满足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于近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该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凯撒易食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信用对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同时，凯撒易食下属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食”）作为出质人，以其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签订《反担保（一般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29)、《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度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88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15.88 亿元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经营层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72.94%	134,810	1000	9.86%	133,810

*最近一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一) 借款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8 日
- 3、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货运北路 3 号院 16 幢 7 层 0703
- 4、法定代表人：付玲
-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销售食品。
- 7、凯撒易食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方的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8,567.72 万元，净资产为 40,774.4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765.56 万元，净利润为-14,639.7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7,696.49 万元，净资产为 29,139.3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1,212.40 万元，净利润为-7,909.03 万元（未经审计）。

（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

3、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4、注册资本：496,3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99,866.72 万元，净资产为 628,869.1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394.74 万元，净利润为 27,606.1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70,038.62 万元，净资产为 650,720.1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5,030.33 万元，净利润为 31,764.33 万元（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因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与

债权人签定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为债务人在业务协议项下因受益人向债务人提供贷款或其他授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本金金额为玖佰玖拾万元整。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向反担保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1) 反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2) 担保期限：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业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担保费用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内。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反担保（一般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质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因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与质权人签定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质权人为债务人在业务协议项下因受益人向债务人提供贷款或其他授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的本金金额为玖佰玖拾万元整。出质人同意为债务人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反担保权利质押。

1) 反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2) 质权存续期限：如有权机构要求的登记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存续期、质押期限或有效期等，各方同意根据本合同主债权情况，质押登记的质权存续期间或有效期为质押登记完成后第五年的最后一日。各方同意上述登记的质权存续期、质押期限或有效期等不影响质权的存续及效力。登记期限届满，不意味着质权消灭，质权人仍然可以继续要求反担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3) 质权的实现：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置质押财产：A. 质权人有权以反担保人的名义将质押财产直接拍卖、变卖，并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B. 与反担保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C.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D. 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还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置质押财产：A. 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直接收取全部应收账款；

B. 扣收专用收款账户内的全部资金。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23.8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授信担保及 BSP 业务担保总余额 12.33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2.10%；其中，公司可能存在承担子公司借款到期连带清偿责任风险的逾期担保金额 1.68 亿元，涉诉担保金额 0.85 亿元。公司将密切关注逾期担保的后续进展，积极协助并督促子公司争取展期等相关措施降低对公司的影响，也将及时披露担保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同盛旅行社与中关村担保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 2、新华航食与中关村担保的《反担保（一般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 3、凯撒易食与中关村担保的《委托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